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给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